（地基工程）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：ZHJL-QT-004

工程名称	榆林市横山区联村光伏扶贫电站（羊路塔村 4.9MW）		
单位（子单位）工程名称	光伏区场区	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名称	灌注桩基础
施工单位	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芦涛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 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已执行	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02		
1	7.1.7 基坑（槽）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，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A.1（见附表）的规定执行。	已执行	
2	4.0.1 水泥进场使用前，应分批对其强度、安定性进行复验。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、同一编号为一批。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（ 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）时，应复查试验，并按其结果使用。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。	已执行	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4-2015		
3	5.2.1 钢筋进场时，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》GB1499 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。	已执行	
4	3.0.5 凡施焊的各种钢筋、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；焊条、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。	已执行	
项目总工：芦涛 2018 年 11 月 30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刘士发 2018 年 11 月 30 日	